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08	偵	333	背信	薛○棟	李○筠	起訴
和	108	偵	333	背信	薛○棟	李○慧	不起訴處分
和	108	偵	333	背信	薛○棟	林○祥	起訴
和	108	偵	333	背信	薛○棟	劉○綸	起訴
和	108	偵	1160	偽造文書	李○筠	薛○棟	不起訴處分
和	108	偵	1160	偽造文書	李○筠	薛○圳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緝	196	侵占	中一分局	許○森	起訴
忠	107	毒偵	1215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李○鑫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5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劉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767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幸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毒偵	133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洪○標	起訴
法	107	偵	4547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姚○霖	不起訴處分
法	107	偵	4788	妨害自由	南投分局	黎○麟	起訴
法	107	偵	5534	毒品防制條例	集集分局	姚○霖	不起訴處分
法	108	偵	109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何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8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廖○審	起訴
法	108	毒偵	103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王○揚	起訴
信	108	速偵	19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張○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196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簡○毅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197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高○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582	期貨交易法	臺北調查處	洪○貿	不起訴處分
勇	108	偵	764	強制性交	仁愛分局	石○山	起訴
勇	108	偵	928	妨害自由	林○丁	林○川	不起訴處分
勇	108	偵	931	詐欺	南投分局	廖○威	起訴
勇	108	偵	10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張○語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偵	11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黃○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126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余○烜	起訴
厚	107	撤緩	195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陳○娟	撤銷緩起訴
厚	108	偵	999	不能安全駕駛	中興分局	顏○聞	緩起訴處分

厚	108	偵	11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黃○祐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7	偵	5724	詐欺	南投地院	盧○臻	起訴
恭	108	偵	98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高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偵	1119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王○新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速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杜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18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江○栩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189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邱○軒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速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張○鑫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速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包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192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謝○融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速偵	19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三隊	陳○雄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毒偵	261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誠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4962	洗錢防制法	南投分局	呂○豐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4962	詐欺	南投分局	簡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偵	152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三大	王○賦	不起訴處分
智	108	偵	400	洗錢防制法	南投分局	呂○豐	不起訴處分
智	108	偵	400	詐欺	南投分局	蔡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偵	610	詐欺	吳○偉	張○乾	不起訴處分
義	108	偵	111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劉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8	速偵	19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泰	緩起訴處分
端	107	毒偵	948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徐○昇	起訴
端	108	偵	872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伍○雯	緩起訴處分
端	108	偵	873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柳○棋	緩起訴處分
端	108	偵	97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石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97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阮○永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偵	1029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劉○仁	緩起訴處分
端	108	撤緩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吳○村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8	毒偵	119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徐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7	偵	5185	商標法	芳苑分局	李○珊	緩起訴處分
賢	107	選偵	10	妨害名譽	集集分局	湯○蘭	不起訴處分
賢	107	選偵	41	妨害投票	集集分局	甘○英	緩起訴處分

賢	107	選偵	41	選舉罷免法	集集分局	廖○綺	起訴
賢	108	偵	782	贓物	仁愛分局	LO VAN SAU	不起訴處分
賢	108	偵	861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少隊	陳○平	不起訴處分
賢	108	速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徐○源	緩起訴處分
賢	108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高○喜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8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陳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8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吳○喜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8	速偵	186	妨害自由	草屯分局	吳○禎	聲請簡易判決